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 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券持有人(作為原告)(「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簡易判決申請，以申請(其中包括)登錄針對本公司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或替代性地，港幣100,000,000元的損害賠償金)的最終判決。簡易判決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進行，而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決原告勝訴(「簡易判決」)，本公司須支付總計港幣100,000,000元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按最優惠利率另加1%計算的利息以及其後於付款前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杜軍先生及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及張毅林先生。